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北京鹏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北京亿云鼎盛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鹏博士智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任洁诉你及深圳鼎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94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